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宁明县海渊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血液透析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83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791.8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血液透析滤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83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791.8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隆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**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隆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